



ICS

备案

Q/JNKT 001—2021

Q/JNKT

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NKT 001—2021
代替 Q/JNKT 001—2019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7月30日 09点00分

间氨基苯酚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7月30日 09点00分

2021-06-25 发布

2021-07-01 实施

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 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于 2016 年 04 月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济宁凯特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周志信、李忠生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JNKT 001-2019；

——Q/JNKT 001-2018；

——Q/JNKT 001-2016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21年07月30日 09点00分



间氨基苯酚

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间氨基苯酚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间氨基苯酚的生产和销售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12268-2012	危险或物品名表
GB/T 6678-2003	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GB/T 6283-2008	化工产品中水分含量的测定 卡尔·费休法
GB/T 2384-2015	染料中间体 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
GB/T 21876-2015	溶剂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灰分的测定
GB 12463-2009	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
GB 15258-2009	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
GB 15603-1995	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

3. 要求

3.1 外观要求

外观呈白色或类白色粉状晶体。

3.2 技术参数

间氨基苯酚的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



表1 技术参数表

项 目	指 标
1. 颜色	白色或灰白色晶体
2. 含量	≥99.0%
3. 水分	≤0.1%
4. 灰分	≤0.1%
5. 熔点	119-123℃

4. 安全信息

根据 GB/T 12268-2012, 间氨基苯酚为 6.1 项毒性物质, 危险品编号为 UN:2512 (CN: 61720)。间氨基苯酚遇明火, 高热, 与强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。本品有毒, 可经食入、摄入对人体造成危害。使用及搬运时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。

5.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, 生产厂以一次拼混均匀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应符合 GB/T 6678-2003 中 7.6 的规定采样。

6. 实验方法

6.1 外观检测

在自然光条件下采用目视评定。

6.2 间氨基苯酚纯度的检验

6.2.1 应用试剂

盐酸, 10%溴化钾溶液, 0.5N 亚硝酸钠标准溶液, 碘化钾-淀粉试纸。

6.2.2 测定步骤

称取 1.5g 样品 (称准至 0.0001g), 于 600ml 烧杯中, 加入 100ml 10%溴化钾溶液, 冷却至 10-15℃, 用 0.5N 亚硝酸钠标准溶液滴定。在滴定时, 应将滴定管尖端插入溶液内, 当滴定至近终点时, 将滴定管提出液面缓慢地逐滴加入



亚硝酸钠标准溶液，用碘化钾-淀粉试纸检验终点。同时在不加试样的情况下，用同样方法作一空白试验。

6.2.3 计算

$$\text{间氨基苯酚含量}\% = \frac{(v_1 - v_2) \times N \times 0.1091}{G} \times 100\%$$

式中：

v_1 —样品耗用亚硝酸钠标准溶液体积，ml；

v_2 —空白试验耗用亚硝酸钠标准溶液体积，ml；

N —亚硝酸钠标准溶液当量浓度；

G —样品质量，g；

0.1091—间氨基苯酚毫克当量，g。

6.3 水分的检验

按 GB/T 6283-2006 的规定进行水分测定。

6.4 灰分的测定

按 GB/T 21876-2015 的规定进行灰分测试。

6.5 干品初熔点的测定

按 GB/T 2384-2015 的规定进行测定。将样品充分研磨，于 100℃干燥 2 小时。

7.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组批

每一班组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出厂检验

在出厂检验时，外观要求、参数要求为多批抽检项目。

7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：



- a) 更改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;
- b) 长期停产后, 恢复生产时;
- c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4 判定规定

出厂检验时, 3.2 项目中规定的参数有一项不合格, 应加倍抽样, 进行复检, 若产品仍不合格, 则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, 应向仲裁机构申请裁决。

8. 标志

按 GB 15258-2009 的规定进行标签设定。产品包装上应标明合格证, 标明产品名称、含量、厂名、厂址、批号、净含量。

9.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包装

本产品用纸板筒包装, 内附塑料袋, 其他包装可与用户协商决定, 应符合 GB 12463-2009 的规定。

9.2 运输

运输桶装产品的运输器具应清洁, 无污染, 并有防尘、防雨雾设施。

9.3 贮存

应按照 GB 15603-1995 相关规定, 放置在在清洁、干燥、无污染、防雨的仓库中, 远离火源。